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集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点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共有 6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，代表股份 199,67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96,065,960 股的 40.2507%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有效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赞同 199,670,200 股，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选举公司董事

2.1 选举苗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；

赞同 128,367,816 股，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64.29%；

反对 71,302,384 股，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35.71%；弃权 0 股。

2.2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；

赞同 128,367,816 股，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64.29%；

反对 71,302,384 股，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35.71%；弃权 0 股。

2.3 选举王含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；

赞同 128,367,816 股，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64.29%；

反对 71,302,384 股，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35.71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建纬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